

# 关于廊坊、邯郸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受到人为干扰问题的调查报告

近期，我厅连续收到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请调查处理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受到人为干扰问题的函》，立即安排省厅环境监测与应急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执法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事件展开调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关于廊坊开发区站点附近有固定喷淋装置的调查情况

经查，廊坊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现位于廊坊市城乡规划局规划馆院内东北侧。该监测点周边为绿化草坪，草坪上安装了离地约 15 公分高的浇水喷头。通过现场观察，监测点周边浇水喷头与生态环境部函件附件中照片相符，可认定监测点周边浇水喷头即为函件中描述的固定喷淋装置。该院内绿地及绿地自动喷淋灌溉系统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房迁点之前所建，由城乡规划局物业负责日常管理。根据养护需要，物业公司不定时启动绿化喷淋系统对景观草坪进行浇灌。

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环境保护部负责国家城市站点位增加、变更、撤销、审批等管理工作。鉴于廊坊市城乡规划局规划馆院内草坪浇水喷头为迁点之前所建，廊坊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变更也已经过专家现场检查及论证，变更请示得到了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的同意，经联合调查组现场观察，生态环境部函件中描述的固定喷淋装置（浇水喷头）位置低、水量小、仰角小，综合分析，不会对监测

点造成影响，没有发现人为干扰监测点问题。

经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调取廊坊市开发区国控站点的自动监测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后得出结论：监测数据无明显异常。

## 二、廊坊市河北工业大学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受到人为干扰问题

该站点位于廊坊市广阳区的河北工业大学廊坊分校校区内，由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经现场检查，监测站点四周均为小路，调查人员用手触摸当日残存路面积水，无发热感、无发滑感，监测点四周路面有不规则形状的灰白色花渍。

针对举报信中反映的问题，联合调查组首先对监测点周边土壤、积水进行取样。共对 5 个道路积水点、9 个土壤点、2 个自备井点（校区东北角一眼、校区西侧一眼）及校区内 1 辆洒水车和 1 辆湿扫车中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并对 2018 年 5-7 月廊坊市国控点相关监测数据进行了分析；联合调查组于 8 月 7 日、8 日对河北工业大学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洒水及湿扫工作相关人员以及广阳区政府、运维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并采取随机的方式，走访了数名校区师生及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通过现场检查、走访问询、数据对比、监测分析等步骤，联合调查组得出以下结论：通过问询相关人员，该监测点周边道路及院内确实有湿扫、洒水作业，但没有直喷采样点的人为干扰行为；对于河北工业大学廊坊校区路面上产生的灰白花渍，被问询人员均不知产生的原因，喷洒用水均称来源于校区内 2 眼自备井，疑似校区

自备井水含盐含碱量高、经蒸发后结晶所致。对廊坊市国控站点数据对比情况看，廊坊市河北工业大学站点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12 日期间监测因子无明显差异；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廊坊市浅层地下水高含盐指标特征，结果无异常。从采集的水样监测结果显示，地面积水、井水、洒水车内的水各项检测指标结果接近，初步判断洒水车内没有添加其他药剂的现象。

综合以上情况，联合调查组认为：湿扫、洒水中没有发现添加物质检出，仅凭水质高盐断定洒水、湿扫工作对河北工业大学廊坊校区环境造成影响，进而干扰监测数据缺乏有效的证据；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河北工业大学国控站点与廊坊市其他国控站点的数据无显著差异，受人为干扰的可能性不大。

### 三、非运维人员进入邯郸矿院站点采样区域的调查情况

联合调查组到达邯郸矿院站点后，在负责邯郸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的运维人员配合下开展调查，现场发现矿院楼顶铺有地毯。调取监控时发现，该国控站点存储录像只能保留 1 个月，保存录像的最早日期为 7 月 9 日，无法从监控调取，现场运维人员提供了手机录制的录像片段。录像显示：7 月 2 日，7 月 6 日上午（2 日与 6 日为同一人进入），7 月 7 日上午均有非运维人员进入采样口 20 米范围内，在位于站房西侧约 15 米的位置，使用水枪向楼顶铺设的地毯喷水。调查组向邯山区环保分局询问有关情况后，进一步对录像进行分析研判，初步确认当事人身份，对两名楼顶清洗人员和负责人进行了传询并进行了笔录。

经查，邯郸市邯山区政府为落实生态环境部、河北省政府有

关大气治理工作要求和部署，聘请有关专家对污染成因进行分析。专家提出了楼顶积尘会对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故自6月下旬开始，邯山区区委、区政府以两办名义下发通知，聘请清洁公司对主城区内所有楼顶积尘进行定期保洁以减少积尘污染。这项工作进行中，环保部门多次对保洁公司强调注意事项，明确要求不能靠近大气监测站房。7月初，由于保洁公司保洁人员更换，新保洁人员不清楚相关要求，于7月2、6、7日共3次误入安装有大气监测仪的矿院楼顶，对楼顶进行保洁，并进入采样口20米范围内洒水作业。视频监控录像中出现的进入采样口20米范围内的两人为磁县乐家保洁有限公司的两名临时雇佣人员王俊相和刁青申。二人承认在站房所在的行政楼顶进行冲洗作业的事实，王俊相表示不清楚有关规定，刁青申表示负责人王贵良曾告知过不能清扫站房所在的行政楼，但自己因疏忽忘记了规定。

经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调取邯郸市四个国控站监测数据（矿院、东污水、环保局、丛台公园）并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后得出结论：邯郸市四个国控点六项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矿院站点颗粒物浓度相对较高；其他污染物浓度和其他三个站点相差不大；从7月2日、6日、7日小时数据来看，违规进入时段中四个国控点数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颗粒物数据矿院点位略高于其他三个点位，监测数据分析无明显异常。

调查结论：王俊相和刁青申二人对楼顶地毯进行清洗洒水作业属于严重违规行为。我厅已要求河北省环境监察第六专员办公室函告邯郸市人民政府，就王俊相和刁青申二人违规进入邯郸市

矿院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问题予以严肃责任追究。

针对以上发生的非法进入国控空气站房区域的问题，我省高度重视，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对非法进入站房区域问题及查处情况进行通报并公开。二是要举一反三，对全省国控、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房区域进行全面排查，督导各市按照《河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同时要求各市大力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在国、省控站点旁设立隔离栅栏和警示标牌，严禁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房顶及采样平台周边 20 米范围内，确保环境站点的正常稳定运行。